

#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5〕1383号

申请人：谭某娣，女，汉族，2000年11月10日出生，住址：湖南省新化县。

被申请人：广州某某软件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  
法定代表人：陈某海。

申请人谭某娣与被申请人广州某某软件有限公司关于协议补偿款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谭某娣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仲裁请求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5年1月21日向本委申请仲裁。申请人请求：  
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4月30日签订的《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的补偿款项15930.21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6500元。

被申请人没有答辩。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2023年10月23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客服，每周工作6天，月工资标准为6500元，双方于2024年4月30日解除劳动合同，并签署了《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该协议约定的补偿款是指2024年2月部分工资、3月和4月工资以及加班费，被申请人至今未支付上述协议约定款项。申请人向本委提交了如下证据：1. 劳动合同，显示由被申请人与申请人分别作为甲乙双方签订，约定合同期限自2023年10月23日起至2026年10月22日止，申请人试用期3个月，工作时间为每周工作6天，月基本工资为6500元，试用期月基本工资为5200元，以及社会保险等内容，甲方落款处盖有被申请人单位名称印章，乙方落款处有“谭某娣”字样签字及摁捺指印；2.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显示被申请人为申请人缴纳了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的社保费用；3. 个人账户对账单，显示被申请人分别在2024年1月和4月向申请人转账款项，并备注为工资，用户“黎某健”在2024年4月30日向申请人转账款项。申请人称上述3笔款项均属于被申请人支付的工资；4. 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显示被申请人与申请人分别作为协议甲乙双方，约定经双方协商同意于2024年4月30日解除劳动合同，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的所有补偿款项15930.21元，该款包括但不限于工资、加班费、社保费、经济补偿（赔偿）金、奖金等，由于甲方经营不善，无力支付本协议第二条

约定的款项，由甲方法定代表人陈某海出售其个人名下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猎德大道 31 号之五 2402 房的房产，所得款项代甲方向乙方付款，付款期限至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四个月内，双方之间基于劳动关系等的所有权利义务关系终结等内容，甲方落款处有“陈某海”字样签字及摁捺指印，乙方落款处有“谭某娣”字样签字及摁捺指印；5. 离职证明，显示被申请人证明申请人自 2023 年 10 月 23 日入职其单位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双方解除劳动合同的内容，落款处盖有被申请人单位名称印章；6. 微信聊天记录截图，显示 2024 年 9 月期间申请人数次向用户“Ted\_陈某海”追问工资何时发放，对方答复其货款、房贷都逾期了，房子难卖，其扛不住了。被申请人未向本委提交任何证据。另查，被申请人商事登记基本信息显示，陈某海系被申请人股东之一。

本委认为，申请人主张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双方协商解除劳动合同达成协议，并举证了劳动合同、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个人账户对账单、《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离职证明、微信聊天记录截图予以证明，申请人已履行了初步举证责任，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上述主张及证据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上述主张及证据均予以采信；其二，鉴于本案没有证据证明申、被双方在签订《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时存有违背自身真实意思表示，陈某海作为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及股东在行使与申请人

协商解除劳动合同、签订协议等公司职权时超出公司章程及法律规定的范围，或在申请人及陈某海签订该协议时存在恶意串通、规避法律的行为，侵害第三方利益等情形，故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双方签订的《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应视为合法有效的协议，协议内容对双方具有约束力。现因被申请人未能举证证明其单位已履行上述协议的支付义务，故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支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中约定的补偿款项 15930.21 元，本委予以支持；其三，《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系双方就劳动争议达成一致意见的前提下签订，双方明确约定双方达成的协议款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经济补偿（赔偿金）等，双方劳动关系所有权利义务终结，申请人并无举证证明其本案请求的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未包含在《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的约定事项中，故申请人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遂本委对申请人请求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不予支持。

### 裁决结果

本案经调解无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6号）第三十五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

请人 2024 年 4 月 30 日签订《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约定的  
补偿款项 15930.21 元；

##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吴紫莉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日

书 记 员 冯秋敏